

证券代码：836409

证券简称：明峰检测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新建 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扩大产能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，公司拟在宁波市镇海岚湾工业区地块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。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4.2亩，新增投资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，本次投资新建厂房属于自建厂房及其配套设施，用于生产经营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12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投资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，公司拟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。新增建筑面积4.2亩（以资规部门核定面积为准），新增投资不超过2,500万元人民币。本项目属于公司新厂房建设，建设期间公司现有厂房、办公场所均正常生产经营，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；新厂房建设完成后，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扩大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，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是公司拟利用现已有工业用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等，无需签订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新建厂房是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，改善生产经营环境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建设期间，若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及预期，将会占用公司流动资金，存在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新厂房建设完成后，将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》

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3 日